台灣就業通-新尖兵計畫網址: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青年申請流程圖解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產業	<ul><li>點選申請</li><li>参加計畫</li><li>●員致入 課程查</li></ul>
🗅 課程查詢 🗏 錄訓回報	■ 申請参加計畫 ځ 計畫說明及QA 🕹 申請流程圖解 🕹 請款領據下載
综合查詢	
*開訓日期區間	民國年/月/日 == ~ 民國年/月/日 ==
	日期格式:107/01/01
課程名稿	締結人閥維字
訓練單位名稱	請輸入關鍵字
課程類別	<b>清遊擇</b>
區域別	續遊擇 🗸
包含已截止報名課程	<ul><li>● 是 ○ 否</li></ul>
	查詢



## 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我喜歡做的事











□ 課程查詢 国 錄訓回報 ■ 申請参加計畫 🕹 計畫說明及QA 🕹 申請流程圖解 🕹 請款領據下載

::: 😭 目前位置: 並直 / 申請參加計畫 / 課程查詢

班別資料			
課程名稱:	數位行銷及廣告實作人才培訓班	課程名稱:AR+VR+MR(XR) 互動開發者培訓課程(虛擬實境融合)	
訓練起訖日期:	110/05/05 ~ 110/06/30	課程名稱:AR+VR+MR(XR)Marketing 互動行銷尖兵培訓課程(虛擬實境融合)	
訓練費用:	98450	旅住台傳·Antivin(An)ivial reuing 互動打動大共石訓旅住(座機員規配口	
訓練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訓練時數:	30		
訓練地點:	320		
訓練時段: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學術科皆在校本部)		
聯絡電話:	日間(上午及下午)		
聯絡人:	02-27712171分機1704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課程內容:	C程式設計 電子學實驗 嵌入式處理器實作 生醫訊號 感測電路設計		
課程目標:	因應全球人口高齡化越勢,配合政府5+2產業政策,期盼藉由本課程為產業培養醫聯網電子產品開發人才,對台灣醫療 材與ICT業者,帶來產業活化及創造新價值的行動醫療新商機。		
就業展望:	結訓後可從事: 1. 醫療器材開發工程師 2. 電子電路工程師 3. 韌體工程師 4. PM工程師		
參訓資格(學歷):	不限		
其他條件1:	15歲至29歲(以課程開訓日計算)之本國籍侍業青年者		
其他條件2:	想從事醫療器材開發工程師、電子電路工程師、韌體工程師、PM工程師		
其他條件3:			
報名網址:	https://college.itri.org.tw/course/all-events/335B900E-C5B0-47C8-BBA7-F8FF30233DFC.html		
	willchen@itri.org.tw		
揭露管道:			



會員登出 課程查詢

□課程查詢 国 錄訓回報 国 申請參加計畫 🕹 計畫說明及QA 🕹 申請流程圖解 🕹 請款領據下載

系統自動帶入台灣就業通會員資料

(請確認資料正確性,以免影響申請資格)

★ 目前位置: 首直 / 申請参加計畫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

出生年月日: 1999-09-09

學歷: 大學

連絡電話-市話: 02-2222-2222

達絡電話-手機: 0912345678

電子信箱: mingwang@test.com

聯絡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是否為應屆事業生 ○ 是

否

\*讀注卷II讀先至台灣就樂通網站-瑜连測評事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再進行計畫申讀作業。

## 尚未完成"我喜歡做的事"測評者,請點此完成

- 1. ☑ 本人同意参加本計畫,並報名參加前開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先行墊付訓 練費用,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同意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 2. ☑ 為辦理本計畫審核作業及訓練成效,同意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向勞保局查詢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等相關資料。
- 3. ☑ 參與本計畫期間及訓後同意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各項查核及問卷填答。
- 4. ☑ 已詳閱訓練單位招生及收費規定。
- 5. 以下各項目經本人逐項勾撰確認無誤,並同意依各項目辦理。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願意負擔相關責任:
  - ☑ (一) 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青年,且非屬日間部在學學生。
- ☑ (二)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不預告訪視。訓練期間須為失業者身分,如經查訓練期間曾具勞 工保險、就業保險身分,或曾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三) 無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180日內之情

事。

以上所填列資料均已同意或為屬實。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請務必逐項仔細閱讀確認並打勾後,

再按送出申請

## 參訓須知,請務必逐項閲覽及遵守:

- 1. ☑ 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 2. ☑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 3. ☑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 4. ☑離訓應提前5日通知。
- 5. ☑ 不得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6. ☑ 於本計書期間不得有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之情事。

送出申請

點選送出申請







